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0名，其中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Steven He.Wang先生、独立董事姚先国先生、贾利民先生、孙剑先生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

4、会议由潘丽春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3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587%。

董事潘丽春、赵勤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5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312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39%。

董事潘丽春、赵勤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志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产生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规定，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01、潘丽春、Steven He. Wang、贾利民（独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潘丽春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2 黄加宁（独董）、孙剑（独董）、潘丽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加宁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3、姚先国（独董）、黄加宁（独董）、李志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姚先国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5.04 益智（独董）、孙剑（独董）、姚先国（独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益智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及选举其组成人选的议案》

公司在股份结构调整、经营发展战略优化升级的背景下，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特征，必须对业主客户及最终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需要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有效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关系以及解决员工激励等问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事业合伙人制度》之规定，公司导入并建立一套具有众合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即，事业合伙人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促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运转，以推动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为配合事业合伙人体系顺利搭建与运行，公司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事业合伙人体系的相关事项。首届合伙人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产生。

事业合伙人委员会由 5 位合伙人委员组成，选举潘丽春女士，周志贤先生、赵勤先生、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为首届合伙人委员会成员，合伙人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为一届，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潘丽春、周志贤先生、赵勤先生作为首届合伙人委员会成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兼任公司 CEO，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勤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总裁的提名，产生了高级副总裁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01、边劲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何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总裁的提名，产生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0.01、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2、何俊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0571—87959003。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副总裁何昊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前述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葛姜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71—87959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葛姜新，女，生于 1970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统计师。曾就职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葛姜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32,000 股，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葛姜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